

## 时评

&gt;&gt;评论员观察

# 暴雨夺命不能全怪“自然灾害”

真正可怕的并不是百年一遇的灾难,而是相关职能部门的听天由命、无所作为,甚至仅仅把发生事故看作是运气不好。如果这种思维改变不了,很多原本能够避免的悲剧,也会一遍遍重演。

□本报评论员 娄士强

近期,我国多个地区持续出现强降雨,部分地区遭遇洪涝灾害,仅四川就发生多起桥梁垮塌事故,十几人落水失踪。就在7月8日晚上,在河北邢台一处铁道桥下,一辆轿车被淹造成3人罹难,这与去年北京广渠门下的那一幕何其相似!

看起来相似的事故,具体原因总是不尽相同的,要说共性的问题,就得说在灾难面前的态度了。真正可怕的并不是百年一遇的灾难,

而是相关职能部门的听天由命、无所作为,甚至仅仅把发生事故看作是运气不好。如果这种思维改变不了,很多原本能够避免的悲剧,也会一遍遍重演。

在事故发生之后,一些地方职能部门习惯于拿自然灾害说事。9日下午,四川江油召开新闻发布会称,“此次洪水泥沙含量高、冲刷力量大、破坏性特别强,致使青莲镇盘江大桥发生垮塌。”当地官方还表示,事发前对过往车辆的管制很严格,无超重车

辆通行。照这么说,管理是没有任何问题的,事故属于天灾,只能自认倒霉。事实上,塌桥时有6辆车落水失踪,是否超重很值得怀疑;当地还要靠报案来确认失踪车辆数,也从侧面证明管理存在漏洞。

如果地方政府总是片面强调自然灾害,只会让公众感到政府急于摆脱责任,却不愿主动作为,为群众消除隐患。的确,有些灾难确实属于不可抗力,但问题的关键在于,在面对灾难和预防潜在危险时,地方政府采取了

什么样的态度,是从自身找原因加强管理,还是用自然灾害来掩盖问题。去年的北京“7·21”特大暴雨,曾造成78人死亡,当时的雨情确实是历史罕见。灾情发生后,北京从管理上找问题,把人员伤亡与官员的“乌纱帽”绑在一起,在此后的多次暴雨中,完成了“在主汛期内不再出现一个人员死亡”的目标。如果仅把78人的死亡原因归结于罕见的雨情,以后的管理还是按部就班,没有一点改进,恐怕事情的结局会是另一个样子。

在一些地方职能部门眼中,与自然灾害相关的事故都是很偶然的,发生在谁的地界算谁倒霉,也无需为此负责。今年3月,一名长沙女孩在暴雨中落井身亡,在此前很长一段时间,井盖问题已经在多地引发类似事故。

如果长沙官方能够提前安装安全网,悲剧是可以避免的。更可悲的是,之后的一段时间内,深圳等地还是发生了同样的事故。这些地方的职能部门,明明知道隐患存在还是无所作为,好像只要不摊在自己头上就万

事大吉,摊上了也只能证明自己运气不好,而走霉运总是小概率的。这种听任灾难重演的态度是非常可怕的。

今年汛期以来,悲剧的重演似乎已经司空见惯了,更明显的例子要数各地的溺水事件了。一起接着一起,只是换了几个地点罢了。或许各地都应该学习一下北京,把官员的“乌纱帽”和老百姓的性命绑在一起,下一个“军令状”。确实,不是所有的事故都由政府来负责,但政府有责任防范类似事故的一再重演。

&gt;&gt;媒体视点

## 盘活财政存量可提振经济

中国经济稳增长正面临巨大挑战,盘活财政存量的整改可为此助力。存量一旦激活,即可减轻征税压力。盘活存量应当有量化目标。政府完全可以将目标更改为“今年财政收入零增长”。此举功效可超越当年的“4万亿”刺激计划,且负面影响极小,企业也得以休养生息,中国经济有望打造“升级版”。

依照国务院已有部署,进一步盘活存量,集中有限的资金用于稳增长、调结

构、惠民生的重点领域,要做的事很多。中央政府须盘点巨额国库存款性质和归属,对地方沉淀的财政资金也应开展全面审计,分类制定“盘活”方案。

激活财政存量资金将是一场严峻的利益博弈。这必须是令行禁止、责权对称的操作过程,也是对决策者执行力的巨大考验。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,要立查立改,“对每项整改工作都要有严格的时限要求”;“及时、全面、准确公开整改情

况”。这种姿态值得肯定。

还需要指出,如此大量的沉睡资金存在,实为严重的体制性缺陷,与预算管理、审批制度、财税体制、决策机制等制度问题直接相关。可以期待,将于年底前召开的中共十八届三中全会,将推出较为成熟的新一轮经济改革方案,而全面深入的财税体制改革,特别是预算制度和企业税收制度,必是题中应有之义。(摘编自《新世纪》周刊,作者胡舒立)

## 国企走向市场须打破“体内循环”

国有企业软预算约束的老问题,现今又以上缴红利“体内循环”的新方式体现出来。尽管上缴红利的要求在不断提高,但因为“体内循环”,上缴的红利绝大部分用于国有企业的再投入,国有企业利润上缴基本是形同虚设,也成为国企软预算的新来源。

“体内循环”不仅使国有企业不能惠及国民,也使国有企业本身无法成为真正的市场主体,无法有

竞争力。

打破利润上缴“体内循环”,有必要明确国有股东的责任。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作为国有股东,代表的是全民利益,其代行的股东权属于全体国民,应该有积极行使国有股东收益权的义务,也应该有将国有企业上缴的利润上缴财政用于公共目的的义务。

打破利润上缴“体内循环”,并不是说国有企业完全无法获得股东的财务

支持,而是将股东的财务支持放置于“政企分开”和硬预算的前提下进行,放入公司法等法律制度框架内进行。目前的“体内循环”,究竟是以何种方式将上缴利润返回国企,是否通过补充资本金或借款等合法方式,并未见诸报道,如果不清不楚,则将导致企业中股东权益的混乱,也会导致新的“政企不分”。

(摘编自《检察日报》,作者王红一)

## 应对财政下滑需要新思路

对于财政困难情形,我国过去多采取“增收节支”的办法应对。应该说,在目前情况下,节支仍应成为一种重要选择,但简单的“增收节支”恐难以根本解决问题。

从收入来看,财政收入高增长时代已过,一味强调“增收”可能会导致税收部门逐级摊派收取“过头税”,甚至运用非规范手段攫取非规范性收入,重蹈“乱收费”覆辙,还可能以放慢结构性减税步伐为代价,维系

政府财力盘子和既定支出项目安排。

从支出来看,不断上升的民众福利期望等,使“政府增支”的刚性更为明显,压缩支出也将遇到不小阻力。而且随着经济转型深入,财政为化解各种矛盾而被赋予越来越多的职责,如各种类型的必保支出、法定达标支出、托底责任支出、奖补支出等。这些财政支出的项目越来越多、范围越来越宽、标准越来越高,短期很难压缩。

财政收入增速下滑,支出不断放大,也使财政赤字和债务规模保持在合理范围较为困难。特别是地方政府通过融资平台进行的不规范“举债”行为,使财政风险日趋加剧。面对当前的财政形势,一方面要切实强化“过紧日子”的理念,并将其作为长期战略融入财政运行过程;另一方面要通过一系列实质性配套改革,防控化解财政运行中的矛盾风险。(摘编自《经济日报》,作者:长革)



画评

## 戒烟宣言

9日,河北沧州市运河区召开大气污染防治、农村面貌改造提升专项行动动员大会,多名“烟民干部”通过会场大屏幕公开承诺戒烟,从自身做起,从点滴小事做起,以降低PM2.5含量。(7月10日《燕赵都市报》)

官员自律戒烟没什么问题。不过,宣称为空气质量而戒烟,则有拔高自我的嫌疑——公共场所有禁烟令,健康和幸福是个人的需要,戒烟不为自己、不为守法,难道只为了大局、大义?拉虎皮、扯大旗说是为“降低PM2.5”,未必会有人天真相信。漫画/李宏宇 文/王庆峰

## 李天一咋成了“受害者”

&gt;&gt;公民论坛

□汤嘉琛

7月10日,李双江之子李天一的两名代理律师称,他们将为涉嫌强奸的李天一做无罪辩护。此前,他们曾在博客发布声明,称公安机关以真实姓名披露案情涉嫌侵权;该声明还称,媒体不能仅因为对个别所谓“星二代”的某些行为看不惯,而放弃客观全面、努力辨别案件是非本末之责,“媒体有义务爱护和保护未成年人,有义务爱护和保护大半生为人民群众带来歌声和欢笑的老艺术家们”。

这是一份堪称“奇葩”的声明。通读全文,贯穿始末的核心意思是——李天一不仅无罪,而且还是“受害者”。这两位律师反复强调,这只是“一起普通的刑事案件”,公安机关披露案情以及媒体报道此事,侵害了李天一作为未成年人的隐私权;按他们的逻辑,李天一等人之所以会在酒店轮奸女性,首先要怪酒吧给李天一等人卖了酒,其次要怪酒店让李天一

顺利开了房,所以他才是“受害者”。

“李天一案”在经历长时间的侦查之后已被提起公诉,从公安部门目前披露的信息来看,事件经过和核心事实已基本没有争议。作为专业的法律执业者,辩护律师替当事人说话无可厚非,但即使如此,也不可能让李天一从一个“施害者”变成一个“受害者”。

不可否认,李天一案中,确实有未成年人保护不到位的地方,但是,把他犯罪的过错归咎给酒店、酒吧显然不合适,倒是李天一的父母有必要反思一下自己的责任。早在2011年,李天一就闹出了无照驾车打人的恶劣事件,而据媒体报道,在他14岁的时候,其母梦鸽就送给他一辆宝马车。无论是从保护未成年人,还是从教育子女的角度来说,这样的举动都是很失败的。此外,李天一作为名人之子,此前也参与表演、上节目,算是半个公众人物,现在网上流传的照片、视频也多是那时留下的。现在要让公众对他“闭口不谈”,显然既不合理,做起来也有难度。事实上,现在媒体和网

友谈论这一案件时,并没有完全对李天一进行匿名处理,主要是因为这起案件已升格为一起公共事件,公众对这一事件的关注带有监督性质。

明眼人都能看出,李天一的律师拿媒体报道侵权说事,无非是想岔开话题,转移公众视线。但围观者不会吃这一套。如果李天一的父母觉得公安机关和媒体侵犯了李天一的隐私,根本无需发布虚张声势的声明,依法提起诉讼就行。至于将责任推卸给酒吧和酒店,显然也无法改变李天一在这起强奸案中所扮演的角色。

习近平总书记今年初强调,要“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”。媒体将聚光灯对准“李天一案”的每一个细节,网友对与本案相关的信息持续围观,正是基于对公平正义的追求。李双江夫妇的“护犊”之心可以理解,辩护律师为客户“代言”也无可厚非,但如果有人试图通过非正常手段,让李天一从“施害者”变成“受害者”,法律不会允许,公众也一定不会答应。

&gt;&gt;一语中的

学会了“游泳”,本事归自己,如果“呛水”了,上岸养尊处优。真会玩要!

安徽省人社厅出台的《关于服务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》规定,提出离岗创业申请的人员,经组织批准,可以在3年内保留其人事关系;其间要求返回原单位的,按原职级待遇安排工作。对这条公务员“下海”的条文,时评人知风这样评论。

中国以国企为主的上榜

企业,大的条件已满足,要足够强亟需炼狱。

最近揭晓的2013年《财富》500强企业排名显示,中国上榜企业达95家,比去年增加了16家,距离长期位居榜首的美国仅一步之遥。《21世纪经济报道》发表“微评”说,这份上榜企业名单让人既喜还忧。

普通市民财富阶层的分化,主要看你买没买房子、买了几套房子、在哪里买的房子、什么时间买的房子等四

个方面。

有一批人被称为中产阶层中的“屌丝”:当年拿一张文凭闯荡大城市,房价未涨时,他们拼命工作只为站稳脚跟;待囊中渐宽、不得不结婚生子时,房价却早已直入云霄。有媒体将此总结为“知识改变命运,购房改变人生”。对此,北师大房地产研究中心主任董藩表示赞同。

■本报投稿信箱:  
qilupinglun@sina.com